

## 綜合活動暨班級活動課程變更活動申請表（存根聯 1）

申請規範:

1. 體育性活動申請以一節課為原則，以利班級活動推動與維護各班球場使用權益。(球場班級容納數是當週相關活動辦理狀況評估，原則上為 3 個班)
2. 申請地點除體育性活動與非校內活動外，皆須安排於教室內(工廠除外)。
3. 活動辦理之形式及器具使用皆須符合安全、整潔、不影響教學秩序之規範。
4. 除體育性活動外，活動之辦理皆須事先填寫申請表，並於活動後一週內繳回活動紀錄。
5. 除體育性活動外，班級活動以單一班級為原則，若需跨班辦理，則須以科或組為單位，由科主任或組召為發起人。
6. 國高三活動申請，於大考前皆須以靜態活動申請，禁止動態活動辦理以免影響讀書風氣。
7. 違反相關規定者，將取消當學期活動申請之權力。

本聯自行留存，並依規定辦理。

## 綜合活動暨班級活動課程變更活動申請表（存根聯 1）

年 班	申請日期	年 月 日	填表人簽名	
變更時間	第 週 年 月 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 5 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 6 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_____			
變更內容			活動場地	
導 師 簽 名		訓 育 組	學 務 主 任	

本聯留存於學務處訓育組備查。

## 綜合活動暨班級活動課程綜合活動課程變更活動申請表（存根聯 2）

年 班	申請日期	年 月 日	填表人簽名	
變更時間	第 週 年 月 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 5 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 6 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_____			
變更內容			活動場地	
導 師 簽 名		訓 育 組	學 務 主 任	

本聯請班長交至教務處教學組備查。

## 桃園縣六和高級中學班級活動申請表

申請時間：\_\_\_\_\_年\_\_\_\_\_月\_\_\_\_\_日

活動名稱			申辦班級		
舉辦時間	年 月 日 時 至	活動地點			
	年 月 日 時 止				
參加對象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全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部分同學(全班__人，參加__人)		指導老師		
活動辦法說明	<p>一、活動目的</p> <p>二、活動內容</p> <p>三、活動花絮(可附上 1~2 張照片或填寫學生活動心得)</p>				
班 長	導 師	部/科主任	輔導教官	校 長	
訓育組長	生輔組長	主任教官	學務主任		